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晋市安委发〔2024〕11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强全市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晋城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晋城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预防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和《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限空间作业活动的安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又称受限空间,指封闭或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第四条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建筑、电力、造纸、造船、建材、餐饮、食品加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城市燃气、污水处理、特种设备、通信施工、

畜禽养殖等行业领域。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贮(槽)罐、塔(釜)、冷藏箱、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密闭或半密闭设备;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地下有限空间;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气调库)、粮仓、料仓等地上有限空间。

第五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管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

第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分级属地”“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具备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条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作业活动。

涉及有限空间承包作业的,发包单位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

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依照《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依照《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和相关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作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包保责任人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职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条 应急管理、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以上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制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标准,并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支持、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对辖区内无物业管理、无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自行管理的社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有限空间管理工作,组织对社会领域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每处有限空间作业具体责任人和乡镇包保责任人,并定期更新,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指定专人对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管理,配备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供村民无偿使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帮助社会公众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特点,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以及风险辨识管控、承发包管理、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의 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对非固定的有限空间,根据其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基本信息。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主要负责人承担。委托情况应以正式文件明确。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依法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应进行发包作业审批,作业过程中委派现场监督人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承包单位严禁将有限空间作业层层转包,并应具备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至少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设备设施、应急救援预案等。承包单位不得临时雇佣社会人员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应使用自有工人施工作业,确保相关作业人员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应技能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重点对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应当与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际相符,培训资料存档不少于一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重点人员管理台账,明确各类人员基本信息,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并实施动态管

理。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实行计划作业制度,原则上节假日、公休日、夜间不得安排有限空间作业活动,确需组织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提高审批级别。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并定期对警示标志和告知牌进行检查,发现脱色、污损、残缺、掉落、遗失等情况时,及时修补更换。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

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八条 社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可以参考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管控风险。发生事故时,科学组织现场处置,禁止盲目施救,并及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或向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求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名称、数量、位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及后果、防护要求、作业主体、管控措施等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各级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监督管理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有限空间作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举报。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进行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晋城市社会领域常见的有限空间辨识指导目录

晋城市社会领域常见的有限空间辨识指导目录

序号	名称	种类	具体解释	作业中存在的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备注
1	电力 电缆井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的供电电缆基础设施网络中,为安装、检查、维修、更换设施设备等工作方便,在转弯处、电缆交汇处、坡度改变处、以及直线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的地下检查作业井。	窒息、高处坠 落、触电等。	中 或 低	埋设深度较浅、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 人员进入的检查井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 统计范围。
2	供水井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的供水基础设施网络中,为安装、检查、维修、更换设施设备,阀门开启、关闭控制等工作方便,在转弯处、管道交汇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的地下检查作业井。包括自来水井、消防栓井等。	窒息、高处坠 落。	中 或 低	埋设深度较浅、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 人员进入,或确认在作业过程中不存在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 量不足情况的检查井可以不纳入有限空 间统计范围。
3	排污井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的排污基础 设施网络中,为安装、检查、维修、更换、清洁、清 理、疏通方便,在转弯处、管道交汇处、管径或坡度 改变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的 地下检查作业井。	窒息、中毒(硫 化氢)、高处坠 落、可燃气体 爆炸、淹溺等。	中 或 高	埋设深度较浅、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 人员进入的检查井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 统计范围。

序号	名称	种类	具体解释	作业中存在的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备注
4	弱电 电缆井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的通讯电缆、有线电视光缆等基础设施网络中，为安装、检查、维修、更换设施设备等工作方便，在转弯处、电(光)缆交汇处、坡度改变处、以及直线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的地下检查作业井。包括通讯电缆井、有线电视光缆井等。	窒息、高处 坠落。	中 或 低	埋设深度较浅、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人员进入，或确认在作业过程中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易燃物质积聚或者氧气含量不足情况的检查井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5	供热 管道井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的供热基础设施网络中，为安装、检查、维修、更换设施设备，阀门开启、关闭控制等工作方便，在转弯处、管道交汇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的地下检查作业井。	窒息、高处 坠落、其他 伤害(高温 高湿)等。	中 或 低	埋设深度较浅、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人员进入，或确认在作业过程中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易燃物质积聚或者氧气含量不足情况的检查井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6	燃气 管道井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的燃气基础设施网络中，为安装、检查、维修、更换设施设备，阀门开启、关闭控制等工作方便，在转弯处、管道交汇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设置的地下检查作业井。	窒息、高处 坠落、可燃 气体 爆炸等。	高	埋设深度较浅、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人员进入的检查井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7	饮用 水井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为解决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等用途，构筑开采地下水的井筒。包括在水井中安装各种水泵作为提水工具的机井。	窒息、高处 坠落、淹溺 等。	中 或 低	直径小于300mm，不足以让人员进入的机井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序号	名称	种类	具体解释	作业中存在的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备注
8	废弃水井	地下有限空间	指已经不再使用,未进行填埋或封堵的,或者填埋或封堵不彻底的各类水井。	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等。	中	
9	废弃井筒	地下有限空间	指已经不再使用,未进行填埋或封堵的,或者填埋或封堵不彻底的各类地下矿山井筒、瓦斯抽放井筒等。矿山井筒包括立井、斜井和平巷。	窒息、中毒(有毒气体)、高处坠落、可燃气体爆炸、淹溺等。	中或高	
10	沼气池	地下有限空间	指农村地下修建的、用于将养殖废料长期发酵而释放出甲烷等可燃性气体、与大气相对封闭的建筑物空间。沼气池由发酵间、贮气间、进料口、出料口、导气管等组成。	窒息、中毒(硫化氢)、高处坠落、可燃气体爆炸、淹溺等。	高	1、废弃但未进行填埋或封堵的,或者填埋或封堵不彻底的沼气池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2、原为沼气池,但通过改造不具备发酵间和贮气间的,用作其他用途的池,纳入其他相应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11	化粪池	地下有限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用于将居民生活污水、粪便进行分级沉淀、固化物池底分解的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	窒息、中毒(硫化氢)、高处坠落、可燃气体爆炸、淹溺等。	高	在农村旱厕改造中,家户使用的容积较小、清掏口较窄,不足以让人员进入的化粪池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12	粪便储存池	地下有限空间	指农村地下修建用于将居民生活污水、粪便进行集中储存的封闭式或半封闭构筑物。储存池未进行分级沉淀和固化物分解。	窒息、中毒(硫化氢)、高处坠落、可燃气体爆炸、淹溺等。	高	

序号	名称	种类	具体解释	作业中存在的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备注
13	养殖户 化粪池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农村个体养殖户将禽畜粪便进行集中储存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处理构筑物。	窒息、中毒(硫化氢)、高处坠落、可燃气体爆炸、淹溺等。	高	
14	污水 处理池	地下 有限 空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地下修建具备化粪池和污水处理功能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处理构筑物。包括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井、污水处理罐等。	窒息、中毒(硫化氢)、高处坠落、可燃气体爆炸、淹溺等。	高	
15	污水 处理站	地上 或地 下有 限空 间	指我市个别村镇负责管理的居民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中的格栅池、调节池、氧化沟、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排泥池、以及其他污水处理设备等均属有限空间。	窒息、中毒(硫化氢)、高处坠落、可燃气体爆炸、淹溺等。	高	
16	蓄水池	地上 或地 下有 限空 间	指社区、农村、居住区等地点为解决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消防等用途，地下修建具备防渗、蓄水功能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处理构筑物。包括生活用水蓄水池、农田灌溉蓄水池、消防水池。	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等。	中或低	
17	腌渍池	地上 有限 空间	指地下修建具备储存和加工食品功能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处理构筑物。常用于腌制和储存泡菜、咸菜、酱菜、酸黄瓜等食品。	窒息、高处坠落、中毒(硫化氢)、氰化氢)、淹溺等。	高	

序号	名称	种类	具体解释	作业中存在的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备注
18	地下管沟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地下修建用于敷设水、电、气、热等公用设施管线、人员可以进入并通行的槽沟。	窒息、触电、可燃气体爆炸、灼伤、其他伤害(高温高湿)等。	中或中高	不足以让人员进入、不可通行的地下管沟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19	涵洞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在公路工程建设中,为了使公路顺利通过水渠不妨碍交通,在路基下修建的排水孔道。	窒息等。	中或低	不足以让人员进入、不可通行的涵洞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20	暗河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在城市、社区、农村、居住区建设中,人为地在原有河道上铺上水泥板等水平承重建筑面,再在水平承重建筑面上覆盖路基或房基。	窒息等。	中或低	
21	暗渠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在城市、社区、农村、居住区建设中,人为地在原有溪涧上铺上水泥板,再在水泥板上覆盖路基。	窒息等。	中或低	不足以让人员进入、不可通行的溪涧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22	暗沟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地下修建用于引导水流的沟(管)。	窒息等。	中或低	不足以让人员进入、不可通行的暗沟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23	下水道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地下修建用于引导居民生活污水的道沟。	窒息、中毒(硫化氢)、可燃气体爆炸等。	中或中高	不足以让人员进入、不可通行的下水道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24	地道	地下有限空间	指历史形成的、为防备敌人空袭减少损害而挖掘的地下防空通道。	窒息等。	中	

序号	名称	种类	具体解释	作业中存在的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备注
25	菜窖	地下有限空间	指农村冬(春)季用来储存蔬菜的地窖。	窒息、高处坠 落等。	中或低	1、埋设深度较浅、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人员进入的菜窖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2、冬季温度明显低于我市平均温度的山区、农村,修建的埋设深度超过2m、空间体积较大的菜窖必须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26	红薯窖	地下有限空间	指农村用来储存红薯的地窖。	窒息、高处坠 落等。	中	
27	红薯库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地下修建能够保持适宜的湿度和温度、用于储存红薯的仓库。个别红薯库可能使用臭氧等气体进行杀菌、保鲜。	窒息等。	中	
28	储水窖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在我市部分干旱、半干旱区域,为解决人畜用水、农田灌溉,修建用于贮存水的窖。包括个别区域,农村农户院内修建的生活用水水管。	窒息、高处坠 落等。	中或低	
29	排水(渗漏)窖	地下有限空间	指在我市部分区域,因农村农户院内雨季排水不畅,在院内修建用于暂时贮存雨水的窖。该种水管不具备防渗漏功能,水管暂时贮存的雨水最终渗漏至地下。	窒息、高处坠 落等。	中或低	
30	地坑	地下有限空间	指深度超过2m,或深度虽未超过2m但通风不良、地质条件复杂的坑洼。	窒息、高处坠 落、坍塌等。	中	

序号	名称	种类	具体解释	作业中存在的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备注
31	垃圾收集池	地下有限空间	指垃圾转运站中,为便于垃圾暂存、转运方便,在地下修建集存垃圾的半封闭空间。	窒息、中毒(有毒有害气体)、高处坠落等。	中 高或中	地面修建围墙不超过1.2m,通风良好的垃圾收集池不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32	地下操作室	地下有限空间	指修建用于水、电、气、热等公用设施控制操作、通风不良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包括:地下(半地下)配电室、电缆室、闸阀控制室。	窒息等。	中或低	
33	电梯井	地上有限空间	安装电梯的通道。	窒息、高处坠落、触电等。	中	
34	锅炉	密闭设备	指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量将工质水或其他流体加热到一定参数的设备。有限空间包括进行燃料燃烧或其他热能放热的空间、容纳水和蒸汽的空间。	窒息、中毒(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爆炸等。	中	进行燃料燃烧或其他热能放热的空间、容纳水和蒸汽的空间体积较小不足以让人员进入的可以纳入有限空间统计范围。
35	高位水箱	密闭设备	指因供水压力不足,在楼层顶部安设储水箱或储水罐进行储水,通过二次供水方式再送往高楼各用户。	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等。	低	
36	冷藏车	密闭设备	指在城市、社区、农村中,个人所有的用来运输冷冻或保鲜货物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	窒息、其他伤害(低温)等。	中	
37	果蔬库	地上有限空间	指在城市、社区、农村中,个人所有的对冷冻食品、奶制品、蔬菜水果等物品进行恒温恒湿贮藏库。个别果蔬库可能使用臭氧等气体进行杀菌、保鲜。	窒息、其他伤害(低温)等。	中	

抄送：省安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印发
